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关于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ETF(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15950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为开放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2、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或限制基金当日最大申购份额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外汇额度、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可设定当日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外汇额度、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可设定当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名单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开放日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为开放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交易规则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可在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开放日常申购之前，可向本基金取接基金开通特殊申购，申购价格以特殊申购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按金额申购，不收取与申购相关的费用和成本。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基金管理人修改或更新《业务规则》的，则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进行披露。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币种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则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5、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全现金替代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未来在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系统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采用实物申购赎回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基金现金申购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处理；现金赎回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 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在 T+2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3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 T+2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3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赎回替代款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该款项的清算交收于 T+10 日（指开放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休市、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基金组合内的部分投资品种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或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限制等情况，则赎回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处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五）本公告仅对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3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及代销机构网站，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六）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3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转换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8998）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将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转换转出至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转换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基金时，招行直联渠道申购补差费实行2折优惠，其他银行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

注：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与转入方支持相互转换，且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规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3日起对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部分 前言	… （新增） 七、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敬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 （新增） 七、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敬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2	第二部分 释义	… （新增） 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9.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按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 （新增） 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9.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按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3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新增）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 （新增）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4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首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首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5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20%以上的部分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当日延期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延期赎回申请量/占非延期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20%以上的部分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当日延期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延期赎回申请量/占非延期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8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9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1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12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3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14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15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新增）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16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新增）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7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按除权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按除权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18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